

滑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滑政复决字〔2022〕11号

申请人：付某

被申请人：滑县公安局

申请人付某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滑公（老店）行罚决字〔2022〕404号行政处罚决定，于2022年3月1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2022年3月18日本机关将复议申请书副本、受理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并提供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依据。在行政复议期间，因情况复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经批准案件延期审理30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认为滑县公安局作出的滑公（老店）行罚决字〔2022〕404号行政处罚过重，请求变更。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做出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律规定，请求变更违法行为等次，严重变更为一般。

被申请人称：滑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裁量适当，适用法律正确。请滑县人民政府维持滑县公安局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2年2月14日00时01分，被申请人接匿名举报，在河南省滑县老店镇某某村某某家有人聚众赌博。被申请人受案后，迅速处警，调查取证，现场查获付某等人以麻将饼牌为赌具，以“推饼”方式进行赌博。根据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申请人的陈述、现场照片、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等证据，认定申请人以“推饼”的方式参与赌博。

2022年3月4日，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94. 赌博[裁量标准]（二）6之规定，对申请人付某作出了滑公（老店）行罚决字〔2022〕4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付某行政拘留十日、处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并收缴赌资3500元。被申请人在作出处罚决定前依法向申请人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事实、理由及陈述、申辩权利，申请人明确表示不提出陈述申辩。

另查明，2021年2月2日申请人因故意伤害罪，被滑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缓刑考验期自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具有查处本案的法定职权。本案中，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等证据相互印证，能够证明申请人付某参与赌博的行为违法。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94. 赌博[裁量标准]（二）6 之规定，对申请人付某作出了滑公（老店）行罚决字〔2022〕4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付某行政拘留十日、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并收缴赌资 3500 元。被申请人在处罚前依法告知了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事实、理由及陈述、申辩权利，该处罚并无不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滑县公安局作出的滑公（老店）行罚决字〔2022〕404 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2 年 6 月 17 日